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網址: <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存託憑証之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通知信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94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名稱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Z-Obe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旨	寄發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生事由: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Z-Obe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下稱融達公司)前於民國103年6月27日因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經香港法院於民國103年6月27日指派臨時清盤人之敏感性資訊待發布，申請自同日起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暫停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臺交所)於民國103年7月2日公告自民國103年7月4日起停止買賣，截至民國104年1月3日止已屆滿六個月，因期滿仍未改善，依臺交所營業細則，已符合終止上市之條件，經臺交所公告(臺證上二字第1041700209號函)，融達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終止上市。附件之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已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提供截至民國104年1月21日之持有人名冊分函通知各持有人，該通知信函內容請詳見其他處之附加檔。</p>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6 樓
電話：(02) 3327-7777

憑證持有人 鈞啟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台端所持有之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下簡稱「融達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融達公司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經香港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香港交易所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等事情，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0-3 條第 7 項規定公告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買賣。現因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已停止買賣滿 6 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營業細則第五十之三條第九項第九款規定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辦理市場公告，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因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目前於香港及臺灣兩地交易所皆停止買賣。故 台端目前無法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存託機構」)亦不接受台端申請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兌回出售。

台端仍可選擇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之方式行使台端的權益，但因兌回持有尚有涉及於香港辦理股份移轉事項(即自存託機構於香港保管機構設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移轉予台端於香港之 CCASS 集保帳戶)，相關移轉效力，尚須依香港法律規定辦理(依香港有關公司清盤之法律規定，於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後，任何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惟因存託機構與融達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於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三時起停止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申請兌

回持有，請 台端注意。

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在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後，若融達公司股票於香港交易所恢復交易，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有關融達公司之相關公告請至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瀏覽。有關存託機構相關通知事項，請至網站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公告訊息】查詢。

有關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壹、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買賣之日自動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存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皆存放於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存託機構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

若融達公司股票於香港交易所恢復交易，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立即於香港交易所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流程：(此流程為假設第一天(T日)即將所有剩餘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出售完畢，否則日期將順延)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存託機構確認融達公司將於香港復牌交易時，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最新持有人名冊。 2.存託機構結算剩餘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二天 (T+1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三天 (T+2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四天 (T+3日)	1.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六天 (T+5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每單位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第十一天 (T+10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及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銀行帳戶，並通知持有人存託股份出售相關資料。
第十二天 (T+11日)	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持有人之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二、假若融達公司被法院判決命令清盤，剩餘財產分配返還：

假若融達公司被法院判決命令清盤，若有分配剩餘財產時，存託機構於收到剩餘財產分配款項後，將款項結售兌換成新臺幣，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款項返回持有人。

三、相關費用：

- 1.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無最低收費)
- 2.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以下簡稱「香港證券市場交易費」）包含下列：
 - (1) 經紀費 (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 0.20%
 - (2) 印花稅 (Stamp Duty)：成交金額 * 0.1%
 - (3) 交易徵費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 0.003%
 - (4) 交易費(Trading Fee)：成交金額*0.005%
 - (5) 中央結算費 (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 0.002%，最低收費港幣 2 元，最高收費港幣 100 元
- 3.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10 元

前述費用，臺灣存託憑證下市後存託股份出售適用於 **1、2、3**；剩餘財產款項返回持有人，適用於費用**1、3**及其他剩餘財產返還過程發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相關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限時掛號郵費等)。

四、相關風險：

- 1、可能面臨融達公司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停止交易，或恢復交易後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 3、可能出現融達公司被法院判決命令清盤及其清盤程序完成後無剩餘財產或剩餘財產不足返還持有人之情形。

貳、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請務必考慮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所表彰原股的市值是否足以支付相關兌回費用)

持有人須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

一、兌回持有：

選擇兌回持有者，**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台端之香港證券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 日)	1. 持有人提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經紀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ctcbank.com 下載，路徑：法人信託/股代>TDR 存託服務查詢>Z-Obee。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3. 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最低新臺幣 2,500 元）予存託機構。
第二天 (T+1 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 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
第五天 (T+4 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相關移轉效力，尚須依香港法律規定辦理（依香港有關公司清盤之法律規定，於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後，任何股份轉讓除非法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二、相關費用：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最低新臺幣 2,500 元。

三、相關風險：

1. 選擇兌回持有可能面臨融達公司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停止交易，或恢復交易後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兌回持有尚有涉及於香港辦理股份移轉事項(即自存託機構於香港保管機構設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移轉予台端於香港之 CCASS 集保帳戶)，相關移轉效力，尚須依香港法律規定辦理(依香港有關公司清盤之法律規定，於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後，任何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臨時清盤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及庄日杰先生

電話：(852) 2289-2574

2.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客服部

電話：(02) 5589-9968

3.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